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为其参股企业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进出口”）原担保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美元 200 万元额度将分别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和美元 2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09 至 10 年度。本事项尚须经过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实施。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为人民币 3711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强

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自产各类汽车及配件的出口及为本系统的汽车行业生产开展有关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引进汽车生产的先进技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经营汽车行业生产有关的进口设备、仪器、仪表、工具、配件及原辅材料；经营摩托车及配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汽车工贸持有汽车进出口公司 35.75%的股份。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进出口资产总额 13,626 万元、负债总额 11,388 万元、净资产 2,238 万元、累计净利润-266 万元，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子公司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的首次担保发生于 1996 年，当时汽车进出口尚未改制，为汽车工贸的全资子公司。2002 年 7 月，汽车进出口实行改制。改制前，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和美元 250 万元。改制后，根据汽车进出口各股东之间的协议要求，改为各股东按比例对汽车进出口的贷款进行担保，汽车工贸的担保额度降至人民币 3600 万元和美元 2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同时，汽车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在汽车进出口的股权质押给汽车工贸，其他股东以个人资产对贷款同时提供担保。

目前，汽车进出口的各担保将陆续到期，须办理续贷手续，需要汽车工贸继续为此提供担保，考虑到该项担保为历史遗留问题，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经营，200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会成员九名，实到八名，独立董事季德钧委托独立董事石卫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汽车工贸继续为汽车进出口人民币 2000 万元和美元 2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因汽车进出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对上述对外担保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37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2.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